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7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建设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中卫云计算基地配套 130MWp 光伏发电搬迁项目一期	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	中卫市天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（有限责任公司）	项目主要建设 40.12MWp 的发电单元及相应配套设施。 项目总投资 4603.3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4.1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.13%。	（一）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，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 个 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。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、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。 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依托原光伏场区升压站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 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设计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中排放限值。 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；损耗光伏组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旧电缆及废旧光伏支架集中收集后由场站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城市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理。 （二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、水污染防治措施 光伏板冲洗废水流至光伏板下的地面浇灌植被，不外排。 2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，变电站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

					2 类标准限值。 3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（1）固体废物 运营期光伏组件更换废旧电池板，由厂家进行回收，厂内不暂存。 （2）危险废物 箱变事故状态下的废油及其沾染物，暂存于原光伏场区 110kV 升压站设置的危废暂存间（15 m²）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 （三）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场地，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，按照“边施工、边恢复”的原则，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。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，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，恢复原有土地功能；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。 （四）环境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--	--	--	--	--	--